

向机制要动力 向创新要活力

——乌海市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工作纪实

本报通讯员 ● 杨红艳

作为国家资源型

城市转型试点和国家实施城乡一体化改革的先行城市,乌海市综治委认真学习贯彻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充分发挥组织、协调、推动职能,坚持向机制要动力,向创新要活力,探索实践了以调定补、法治副主任、家事审判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式方法,做到了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衔接联动,实现了“润物无声”、“大道惟和”。



社区书记为75名“法治副主任”颁发聘书。



“法治副主任”开展法律宣传活动现场。



“法治副主任”培训会。



法官在家事法庭调解纠纷。

1 实行“四个纳入” 踏上“三个转变”新途

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,调解员是关键。为稳定调解员队伍,切实解决调解员不想干、不愿干的问题,从2012年开始,乌海市创新思路,建立了矛盾纠纷调处“以调定补”机制,按照“多调多得,按劳取酬”的原则,根据争议大小、调解难易程度、社会影响等因素,将矛盾纠纷分为简易、一般、复杂疑难三个等级,实行“一案一补”,给予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。同时,还实行了“四个纳

入”,即将“以调定补”机制纳入“平安乌海”建设考核体系,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,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,纳入政府财政预算;规范了补贴标准,简易纠纷每件补贴50—100元,一般纠纷每件补贴100—200元,复杂疑难纠纷每件补贴200—1000元;建立了分级申报、联合审批机制和资金保障、监督检查机制,有效保证了“以调定补”工作机制的顺利实施。截至目前,乌海市累

计对调解成功的17000多件矛盾纠纷发放补贴资金194万元。

通过实行“以调定补”机制,乌海市涌现出“朱力调解室”等一批行业专业性调委会,实现了从“让我调”到“我要调”,“以调为主”到“以调成为主”,“简易调为主”到“规范调为主”的三个转变,矛盾纠纷调解率始终保持在98%以上,重大疑难复杂信访积案化解率达96.8%,没有发生民转刑命案。

2 提供人才保障 谱写“法促和谐”新篇章

社区(村)“法治副主任”是乌海市综治委充分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引领、规范和保障作用的一个缩影。自2014年乌海市推行社区(村)“法治副主任”制度以来,已实现了对80个社区(村)的全覆盖。“法治副主任”全部是来自公、检、法、司机关及各事业单位、教

学机构、社会团体的法律专业人才,在社区村担负着普法宣讲员、法律文件审查员、群众依法自治引导员、矛盾化解调解员、社情民意信息员等多重职能,按照不定期坐班工作制度,每个月至少有一个工作日到社区开展法律服务等工作。

法治副主任工作制度的推行,潜移默化地提升着群众的法治意识,群众遇事就来咨询“法治副主任”,遇到纠纷就来求助“法治副主任”,群众依法办事、依法维权的意识不断增强,从源头上预防了矛盾产生,实现了法促和谐。

3 建立“家事法庭” 唱响“情感融通”新声

走进“家事法庭”的,大都是因为家庭矛盾而准备对簿公堂的人们。“家事法庭”按照家庭生活环境布置,既消除了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,也打破了当事人和法官之间的生疏隔阂。“家事法庭”在调解过程中,通过家风文化、感情修复、心理疏导、家事调解等多元化手段,融合家庭成员情感,实现家事矛盾调解独特的圆桌式家事审判,使当事人缓解了对立心理,避免了庭后矛盾情绪,实现了法官和当事人的融通,包括

情感的融通、理念的认同,让矛盾和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人们都说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,“家事法庭”的建立,减少了剑拔弩张,使当事人在促膝长谈中倾诉了烦恼,化解了矛盾。2016年7月至今,“家事法庭”共调解家事案件273件,调解撤率达87.54%,有效减少了“民转刑”案件的发生。

“以调定补”、“法治副主任”、“家事法庭”只是乌海市化解矛盾纠纷众多方式方法中的三种,通过多元化解,把大

量矛盾化解在了基层和萌芽状态,避免了矛盾激化升级,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已成为深化“平安乌海”建设的“减震阀”和“助推器”。

十九大报告提出,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,站在新的历史起点,乌海市将以精准聚焦、持续用力、逐步深化的乌海行动,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把乌海建设得更平安、更幸福、更和谐、更靓丽。